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义

|                         |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珈伟股份           | 指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国源电力               | 指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 指 |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                                      |
|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  | 指 |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储阳光伏               | 指 |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谷欣资产                    |   |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交易各方                    | 指 | 珈伟股份与交易对方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珈伟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源电力100%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 指 | 珈伟股份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
|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报告书、公告书、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指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珈伟股份名下的当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
|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同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目 录

|                                                     |    |
|-----------------------------------------------------|----|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5  |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 13 |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
| 六、后续事项.....                                         | 14 |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源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源电力 100% 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 56,900,102 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 1、珈伟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储阳光伏股东谷欣资产作出决议，同意珈伟股份以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6日，国源电力股东储阳光伏作出决定，同意珈伟股份以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

####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3月17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56,841,5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6月1日，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甘肃省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源电力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6月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1日，珈伟股份已收到国源电力原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0,500.00万元，由国源电力原股东以股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6,900,102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48,099,898.00元。

####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源电力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完成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56,900,102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珈伟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136 份，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3 家，证券公司 12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62 家，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2016 年 6 月 2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元)    | 是否有效 |
|----|------------------|---------------|----------------|------|
| 1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78         | 160,000,000.00 | 是    |
|    |                  | 25.19         | 200,000,000.00 | 是    |
| 2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50         | 200,000,000.00 | 是    |
|    |                  | 25.30         | 220,000,000.00 | 是    |
|    |                  | 25.00         | 240,000,000.00 | 是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22         | 400,000,000.00 | 是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20         | 250,000,000.00 | 是    |
|    |                  | 24.50         | 305,000,000.00 | 是    |
|    |                  | 24.07         | 323,000,000.00 | 是    |
| 5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9         | 189,500,000.00 | 是    |
| 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11         | 160,000,000.00 | 是    |

#####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

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31,746,0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数<br>(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br>(月) |
|----|------------------|-------------|----------------|------------|
| 1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49,206   | 159,999,991.20 | 12         |
| 2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730,158   | 219,999,981.60 | 12         |
| 3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873,015  | 399,999,978.00 | 12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3,652     | 20,000,030.40  | 12         |
| 合计 |                  | 31,746,031  | 799,999,981.20 |            |

在入围的 4 家投资者中，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8,730,158 股，获配金额 219,999,981.60 元，占发行总量 27.50%；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23,015,873 股，获配金额 579,999,999.60 元，占发行总量 72.50%。

本次入围的 4 家投资者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70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 0006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3,793,081.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746,031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2,047,050.1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4 家，发行数量为 31,746,0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1.2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规定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5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6519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349,206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312513788C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730,158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

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15489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73,01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93,652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受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1,746,031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珈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合法有效。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珈伟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过程中，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各方均履行了

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珈伟股份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珈伟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以及认购对象的选择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珈伟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珈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项目主办人： \_\_\_\_\_

许 磊                      张 力

项目协办人: \_\_\_\_\_

谭亲贵

2